

“爽银财富”金债项目投资理财-贵安新区 4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金债项目投资理

财-贵安新区 4 号-03

重要须知	1.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风险揭示	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封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5. 政策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本产品实现预期收益及本金。 6.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

	益安全。 7.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人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贵阳银行各项费用，再兑付客户理财本金和约定收益。
释义	清算日：封闭期结束后清算客户本金及收益的工作日。 产品封闭期：产品自清算日确认份额后至下一清算日之间的时间，产品份额在封闭期内不变。 开放期：产品可以进行申购、赎回的时间。 认购清算期：投资人资金从募集期到预期收益起始日的活期利息计算期间。 认购：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 申购：投资人在开放期内购买和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 撤销：客户在募集期和开放期内对当期已被受理的购买交易，可在产品份额确认前撤销已被受理的购买交易，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5:00 后不允许撤销。 赎回：投资人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向银行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入账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期内赎回份额后的入账时间。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金债项目投资理财-贵安新区 4 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个人 ETHLB201505001IU 、法人 ETHLB201505001IUV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515000139, 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	60 个月
投资范围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90%，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 10%-100%，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目标客户	经贵阳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募集期限	2015 年 5 月 25 日-6 月 8 日
预期收益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封闭期	封闭期约为 12 个月，每个封闭期运作天数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共 5 个封闭期。
清算日	首个清算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每 12 个月清算一次。（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根据市场情况银行可调整相关日期）。

开放期	清算日前约 10 日。
申购/追加投资	1、申购交易时间及渠道： 申购交易时间：在开放期（09：00-17：00）进行申购，清算日确认份额并起息，其余时间的不接受申购。 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贵阳银行网银和柜面进行申购。 2、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的起点金额为10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投资申购的起点金额为100万元，追加投资时，增加申购额度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	1、投资者开放期发起的赎回，本金及收益清算日到账，清算日不能赎回；赎回后剩余金额不能低于 10 万元，否则需全额赎回本金。 2、赎回交易时间及渠道：赎回时间为开放期 9：00-17：00，客户可通过柜台、网银进行实时赎回交易，其余时间不接受赎回。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客户 1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机构客户 10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预期收益率测算	按投资比例以票面利率、同业利率及企业融资成本进行测算，我行管理费为 1%，预期年化收益率 6%，若： 1. 剩余收益率如大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贵阳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销售的费用； 2. 剩余收益率如等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贵阳银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剩余收益率如小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贵阳银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 如剩余收益为负时，客户将面临部分本金损失，贵阳银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例如：“爽银财富”金债项目投资理财-贵安新区 4 号，期限 60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封闭期为 12 个月。 ①某客户购买 10 万元，持有第 1 个、第 2 个周期，在第 2 个周期开放期全额赎回。收益计算如下： 第 1 周期收益：$100000 \times 6\% \div 365 \times 365 = 6000$ 元(清算日付息) 第 2 周期收益：$100000 \times 6\% \div 365 \times 365 = 6000$ 元 赎回本息：$100000 + 6000 + 6000 = 112000$ 元(清算日本息到账)

	② 某客户购买 10 万元，持有第 1 个周期；在第 1 个周期开放期追加 5 万元，并在第 2 个周期开放期全额赎回，收益计算如下： 第 1 周期收益：$100000 \times 6\% \div 365 \times 365 = 6000$ 元(清算日付息) 第 2 周期收益：$150000 \times 6\% \div 365 \times 365 = 9000$ 元 赎回本息：$150000 + 6000 + 9000 = 165000$ 元(清算日本息到账)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募集期内不计息，产品存续期内每个清算日兑付收益，节假日收益顺延至工作日兑付；开放期申购的资金计活期息，赎回的资金按产品收益计息，赎回的本金及对应收益清算日到账（到期日遇周末及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利息计付规定	募集期结束日到预期收益起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本理财计划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未有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承担甲方本次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应纳税款的代缴工作。
提前终止条款	甲方在募集期和开放期内可赎回；预期收益起始日后，不能提前赎回或终止。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客户的本金和收益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
声明和承诺	(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爽银财富-金债项目投资理财产品信利丰-贵安新区 4 号(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

	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因素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生效，新产品说明书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6. 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特别提示：乙方不提供对账单服务，产品到期后，甲方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查询产品运作信息。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三级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平衡、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进取、激进型	风险承受
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贵阳银行负责解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共【11】页，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5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